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小字第25號

原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 蔡妙旻

上列原告對被告協定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本院已定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（一）下午2時20分，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並取消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周玉茹